

证券代码:603113 证券简称: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63

债券代码:113545 债券简称:金能转债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累计转股情况:截至2025年6月30日,累计共持有513,562,000元“金能转债”已转换成公司股票,累计转股数为47,748,830股,占可转换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.06%。

●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:截至2025年6月30日,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6,436,000元,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3.7624%。

● 本季度转股情况: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,“金能转债”转股金额为1,000元,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1股,占“金能转债”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.0001%。

一、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

(一)可转债发行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》(证监许可[2019]930号)的核准,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,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,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,按面值发行,期限6年,募集资金总额为1,500,000,000.00元,扣除发行费用(不含税)13,687,735.86元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1,486,312,264.14元。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账,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资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瑞华验字[2019]37110011号)。

(二)可转债上市情况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19]242号文同意,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,债券简称“金能转债”,债券代码“113545”。

(三)可转债挂牌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及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的约定,公司此次发行的“金能转债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,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,初始转股价格为11.55元/股。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,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.40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金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117)。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的登记手续,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.78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金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71)。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,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.43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金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70)。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,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.08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金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80)。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,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.96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金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9)。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,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.87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金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7)。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了2024年度第一季利润分配,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.75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金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0)。

二、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

公司本次发行的“金能转债”的转股期为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。

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,“金能转债”本季度转股金额为1,000元,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1股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,累计

共持有513,562,000元“金能转债”已转换成公司股票,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,748,830股,占“金能转债”发行总量的63.7624%。

三、股本变动情况

单位:股

股东类型	变动前(2025年3月31日)	本次可转债转股	变动后(2025年6月30日)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	0
限售条件流通股	847,952,277	101	847,952,378
总股本	847,952,277	101	847,952,378

四、其他

联系部门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534-2159288

特此公告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

证券代码:603113 证券简称: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62

债券代码:113545 债券简称:金能转债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被担保人名称: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(青岛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青岛”)、金狮国际贸易(青岛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狮国贸青岛”),金能化学(齐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齐河”),金狮国贸(齐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狮国贸齐河”)。

●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:2025年6月,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88,984.55万元保证担保。

●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:2025年6月,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33,802.11万元保证担保,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的22,666.93万元保证担保,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387.75万元保证担保。

● 担保余额:截至目前,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、金狮国贸青岛、金能化学齐河、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,012,000万元,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567,641.18万元(含本次担保)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无。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.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业务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)申请开立人民币6,448.73万元信用证,于2025年6月5日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ZX25060001430803的《开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5年6月6日办理完毕。

2025年5月7日,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34099号,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。

2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日照银行”)申请开立2,385.23万美元信用证,于2025年6月10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610001号的《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完毕。

2025年4月30日,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,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。

3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业务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)申请人民币19,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,于2025年6月24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西中银司借字第336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毕。

2025年2月24日,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2025年青西中银司保字第0272号,担保期限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4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。

4. 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(以下简称“南洋商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3,000万美元信用证,于2025年6月2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开证字第0622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毕。

2025年1月7日,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GC2024092900000046,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。

5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)申请开立2,944万美元信用证,于2025年6月2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麦岛字第2024011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毕。

2025年4月11日,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《本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,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,000万元。

(二)本次解除担保情况

1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申请开立200,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,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编号为0970823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,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11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10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申请开立2,094,400万元信用证,于2025年5月9日与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509001号的《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5年5月12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9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3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2,860万美元信用证,于2025年5月1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30001393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2月1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17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4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2,944万美元信用证,于2025年5月13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开证字第0513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5年5月20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13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5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2,860万美元信用证,于2025年5月1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241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10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6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2,944万美元信用证,于2025年5月13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开证字第0513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5年5月20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13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7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2,860元人民币信用证,于2025年5月1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30001393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2月1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17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8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2,860元人民币信用证,于2025年5月1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241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10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9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2,860元人民币信用证,于2025年5月1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241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10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10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2,860元人民币信用证,于2025年5月1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241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10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11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2,860元人民币信用证,于2025年5月1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241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10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12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2,860元人民币信用证,于2025年5月1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241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10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13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2,860元人民币信用证,于2025年5月1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241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5年6月10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14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